

南阳市委党校餐饮住宿服务管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阳政采公开-2023-9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南阳宾馆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事项

- 1、学员宿舍管理服务
- 2、饮食制作与餐厅用餐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暂定三年，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每年重新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合同。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当即解除合同，不再受前款限制。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标准

通过双方协商完善，乙方承诺达到且不低于以下服务标准：详见附件，同时不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年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 1249700 元）。

付款方式：根据市财政局采购科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解答，合同签订后可分 2 至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按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月费用 312425 元，首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当月。随后每三个月在首月 15 日前，根据上三个月奖惩情况以公对公账户电子支付此三个月的费用，乙方应提前出具正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也可视财力状况等因素，一次支付乙方六个月费用。

2、费用构成

本合同约定的食宿服务费已包含如下内容：

（1）为提供食宿服务而产生的劳务费用，包括：派出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等；

（2）乙方的利润和管理费应缴纳税费等。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南阳宾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2624025555572

4、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 3170 5800 001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全面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食宿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执行或给予纠正。

(3)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食宿服务人员、或不遵守双方约定的人员、或违反规则制度的人员予以调整，乙方应及时更换合适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举止不当的员工进行教育管理。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两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该人员。

(5) 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食宿服务费。

(6) 及时将培训学员、甲方教职工关于食宿服务的意见与建议反馈给乙方，便于乙方改进服务。

(7) 支持乙方开展食宿服务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8) 保障为乙方提供办公所需的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提供乙方所派人员的食宿。(9) 保障为乙方提供防疫所需物资；保障所采供物品、食材安全，负责物品、食材的出入库登记、管理工作。

(10) 因甲方保障不力影响服务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同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履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2) 乙方在宿舍楼、餐厅等服务场所常规维修、维护和管理中，除合同明确指定由乙方承担的工具外，其它维修、维护工具由甲方提供，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和协议的规定，制定乙方食宿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提交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

(2) 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得到服务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含附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等提到的服务质量与标准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断改善饭菜花色品种，并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 乙方必须按照相应的法律和规章与乙方派遣的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

(5) 建立食宿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食宿服务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6) 接受甲方和培训学员对食宿服务的监督；迅速处理甲方和培训学员的投诉；在学校安排重大活动时，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7) 乙方人员在党校校内提供食宿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乙方人员在党校工作期间发生的党校以外的任何人身损坏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八条 人员配备与管理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 28 人。结合甲方实际运转及服务需要，本次合同约定乙方对以下人员进行配备：

项目经理 1 人

厨师长 1人

厨师 6人

餐厅服务员（含洗碗择菜） 8人

住宿主管 1人

住宿前厅 3人

住宿服务员 7人

水电工 1人（乙方安排兼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必须及时到位开展工作。）

党校主体班开班期间，本项目配备的 28 人必须全部在岗在位，主体班结束以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实际接待情况对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2、各岗位职责按《招标文件》确定。厨师长根据菜谱和现有食材制定第二天的食材清单和数量，厨师长每天负责验收食材质量和品质，并签字确认。

3、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开具身体健康证明，不允许聘请有过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管理和服务岗位。

4、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花名册：（1）提供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提供资质证书与简历；（2）提供各岗位人员花名册（含相关岗位证件）。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核实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具有寒暑假、培训空档期运行特点，乙方应充分利用空档期组织日常工作、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乙方提出假期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6、乙方应保持项目人员稳定，尤其是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重要技术岗位人员，乙方应提前十日通知甲方后勤保障科并征得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重新更换人员应在7日内完成交接，不影响正常工作需求。如因此影响工作及服务，带来的损失或其他影响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管理层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第九条 监督、考核

1、日常监督管理

甲方后勤保障科代表甲方对乙方的食宿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甲乙双方每周组织一次食宿评估协调会，甲方指出乙方工作不足及后期服务需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共同解决实际问题。

2、服务满意度考核

甲方每三月进行一次食宿服务满意度综合考核，作为评价该

季度服务质量依据。每三月末由甲方组织学员或教职工对乙方的餐饮和住宿服务质量采用百分考核的办法做出评价。具体参照每季度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严重保障不力或重大失误造成服务满意度考核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对乙方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每三月考核一次。主要从管理部门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工作执行力等方面进行评价，若乙方管理人员连续两次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胜任该岗位的管理人员。

4、甲方对乙方上述监督考核将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处罚

1、除寒暑假，培训空档期外，乙方必须按约定的人数全员上岗，严禁脱岗、离岗、缺岗，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抽查，若项目在岗人员低于28人，甲方将予以处罚。处罚办法：扣除部分服务费，扣除费用计算公式=（28人-当日核点的实际人数）*投标文件人员日平均工资*人员不足天数，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执行。该处罚金额直接从抽查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含饮食）、财产事故、政治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视事故轻重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事故较

轻者,扣服务费 1000-5000 元;事故较重者,扣服务费 5000-10000 元,直接从抽查当季服务费中扣除;事故严重者,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3、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备设施,如发生丢失、人为故意损坏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赔偿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项目经理常驻学校,工作日请假或离开本项目向甲方报备。未报备的情况下,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工作日未在现场,扣除 500 元(特殊情况须与甲方沟通协商)。

5、如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擅自安排免费住宿人员,乙方承担相应价款 2 倍赔偿。

6、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安排人员免费就餐一次,或未经允许低于成本价(或以成本价)安排就餐一次,或故意浪费食品,乙方承担相应价款 2 倍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在使用易损易耗品中,如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以少充多、发现私自夹带食品等公物出餐厅(值班餐除外),扣项目经理月工资 500 元(直接从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并提出警告),若因管理不力发现二次类似情况,更换项目经理,由派出单位依规处罚。

8、乙方严格执行值班制度,除寒暑假,培训空档期外,尤

其严格执行前台、学员宿舍 24 小时值班制度。若发现有脱岗情况，每次扣乙方服务费 200 元。

第十一条 安全承诺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安全文明生产，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民事、刑事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乙方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食宿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甲方有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食宿服务费用时，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给予相应的延迟支付。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日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

3、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相关规定操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的一切责

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严禁将任何食宿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经济损失。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6、本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食宿服务费的清算、对外签订各种协议的执行、食宿档案资料等。双方不得故意拖延或阻扰交接工作的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第十四条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乙方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裴晓东



郭书涛

2025年11月24日

每季度综合评定标准

按以上服务要求或指标，根据每季度各分项达标等级进行计分，综合评定得出中标人每季度服务质量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每分项达标等级 A 级权重的 100%，B 级 90%，C 级 80%，D 级 60%，E 级 0 分。

分项指标	达标等级	得分	权重	加权分
1、日常监督管理			30	
2、服务满意度考核			30	
3、餐厅及学员楼考核			20	
4、人员到岗率			10	
5、其它：协助甲方的临时性任务要求			10	
合计				

各分项达标等级加权分合计得出综合评定等级，方法如下：

综合评定等级	综合评定合计分数	经济处罚
甲级	≥90 分	无
乙级	<90 分，≥80 分	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10%
不合格	<80 分	终止合同

备注：综合评定达到乙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及责任人调整要求，综合评定不合格，可等同视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提出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